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2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2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荣鑫智能、公司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股权激励协议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合法合规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合法合规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荣鑫智能（证券代码：874446）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

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18日，荣鑫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激励对象共2人，包括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松楠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保发。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杨松楠、杨光荣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3票通过。

2024年11月18日，荣鑫智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19日，荣鑫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荣鑫智能通过公司公示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12月2日，荣鑫智能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4年12月11日，荣鑫智能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因《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内容涉及重大调整，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2日，荣鑫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2日，荣鑫智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3日，荣鑫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荣鑫智能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人。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杨松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内部管理、销售等方面工作均做出了重大贡献，对公司战略布

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关键作用。杨松樞先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荣鑫智能通过公司公示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期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36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存在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除此之外，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在公司 IPO 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等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

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参考价格，并结合激励力度、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2.28元/股。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自2024年6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从未发生过交易，故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京会兴审字第005200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0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9元/股。

2024年9月，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4元（含税）。

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0元/股，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9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不低于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2023年12月31

日或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发行股票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

5、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定向发行均不活跃，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的参考价值较低。因此，选取 5 家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包括真兰仪表（301303）、秦川物联（688528）、先锋电子（002767）、金卡智能（300349）及威星智能（002849），其主营业务分别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真兰仪表	301303	主要产品包括民用及工商业用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气体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零部件、软件与智慧燃气云服务、燃气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民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产品及智慧燃气安全解决方案
2	秦川物联	688528	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融合，并提供燃气运营管理软件
3	先锋电子	002767	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金卡智能	300349	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
5	威星智能	002849	专业从事智能燃气及水务领域计量管理、管网安全、在线监测、能源管理、结算收费完整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城市智能计量领域提供计量终端及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首次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述 5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静态市盈率
1	真兰仪表	301303	19.67
2	秦川物联	688528	-30.49
3	先锋电子	002767	269.66
4	金卡智能	300349	14.05
5	威星智能	002849	113.95
剔除秦川物联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4.33

由上表可知，秦川物联的静态市盈率为-30.49倍，上一年度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不适合用来做市盈率分析。剔除秦川物联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在14.05倍至269.66倍之间，平均值为104.33倍，差异较大，并不具有充分的参考价值。

由于近期二级市场股票的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为了减少影响，公司选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6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和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4年11月15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之后均未进行权益分派）测算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60个交易日的 收盘均价	2024年6月30日的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真兰仪表	301303	12.15	7.60	1.60
2	秦川物联	688528	9.16	3.52	2.60
3	先锋电子	002767	12.63	5.46	2.31
4	金卡智能	300349	12.53	10.13	1.24
5	威星智能	002849	12.55	5.91	2.1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9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在1.24倍至2.60倍之间，平均值为1.97倍，各家公司的市净率与平均值差异较小，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公司属于重资产企业，采用市净率为主、市盈率为辅的方式进行估值，假设荣鑫智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相当，荣鑫智能扣除权益分派影响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2.19元/股，则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4.31元/股。4.31元/股的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2.68倍，较可比公司中最低的静态市盈率14.05倍略低，也体现了非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相对较低的特点。因此，公司本次股权

激励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采用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所得的4.3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8元/股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50%，具有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希望通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加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之间的利益一致性。通过设定合理的授予价格，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绩效条件，使激励对象与公司、投资人实现利益统一，通过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在公司中长期业绩达成增长要求的前提下，获得激励收益。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初衷、公司与管理层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2.28元/股，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综上，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绩效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85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2024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绩效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注：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的第 4 项，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 60 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4)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气表，产品种类齐全，涵盖民用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

表及气体流量计。其中，燃气表主要分为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三大品类，包括膜式燃气表、IC卡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五个系列产品，产品规格覆盖了G1.6至G25的多种燃气表型号。

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市场集中在境外和国内华东市场，客户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境外仪器仪表品牌厂商；第二类是城市燃气运营商，主要包括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等；第三类是燃气表生产商，主要包括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约有含税1亿元的在手订单，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由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2025年度的燃气表采购工作还未完成招投标，国内市场的订单相对较少且较为零散。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的增长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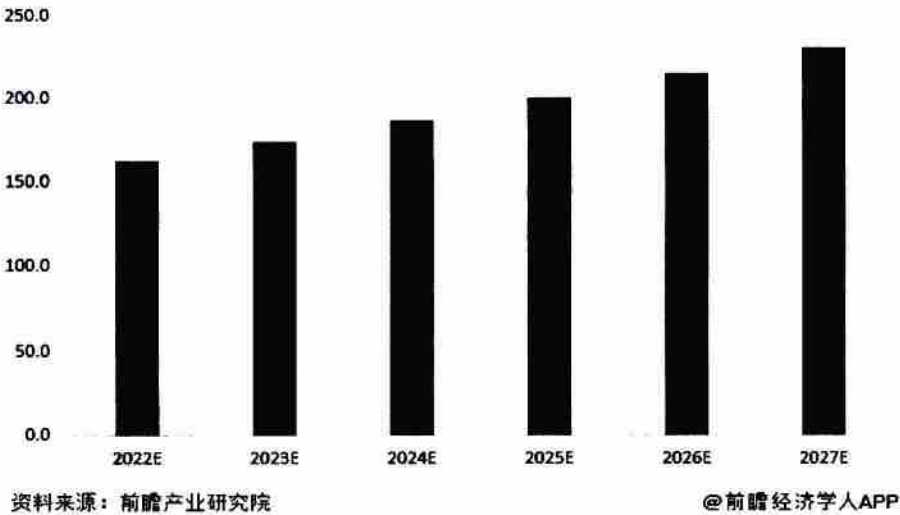
公司近四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增长率（%）
2020年度	176,128,587.37	-
2021年度	195,047,947.75	10.74%
2022年度	214,928,492.21	10.19%
2023年度	230,880,083.62	7.42%

公司近三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9.45%，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有所放缓。以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为9.44%。假设公司在考核期间每个年度完成最低的要求，预计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亿元，以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2.31亿元测算，公司将实现了三年的年复合增长9.12%的目标。

根据全球市场发展趋势与前景分析，预计2027年中国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230亿元，2022-2027年中国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规模将以年复合增速为7.2%的速度增长。公司预计的复合增长率高于行业的年复合增速。

图表：2022-2027年中国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前景预测(单位：亿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真兰仪表	金额	84,974.67	106,294.17	119,107.82	134,482.89
	增长率	-	25.09%	12.05%	12.91%
秦川物联	金额	30,208.48	30,567.72	36,790.11	32,701.42
	增长率	-	1.19%	20.36%	-11.11%
先锋电子	金额	35,444.12	47,553.90	56,263.36	62,400.22
	增长率	-	34.17%	18.31%	10.91%
金卡智能	金额	193,418.40	230,116.05	273,911.47	317,486.81
	增长率	-	18.97%	19.03%	15.91%
威星智能	金额	119,814.47	114,548.06	95,253.46	124,366.57
	增长率		-4.40%	-16.84%	30.5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长率		-	15.00%	10.58%	11.83%

通过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上处于增长趋势，但也部分公司在某些年度存在着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形，可见保持连年的增长存在着一定的难度，需要公司人员去积极开拓市场以实现制定的业绩目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三年年复合增长率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最近三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真兰仪表	16.54%
秦川物联	2.68%
先锋电子	20.75%
金卡智能	17.96%
威星智能	1.25%
均值	11.84%

荣鑫智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9.44%，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但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低值和最高值之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 2024 年 1-6 月的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真兰仪表	60,741.63	60,891.28	-0.25%
秦川物联	18,918.02	13,311.65	42.12%
先锋电子	26,483.25	25,767.44	2.78%
金卡智能	148,383.66	145,335.84	2.10%
威星智能	67,564.59	61,622.26	9.64%
同比增长率平均数	-	-	11.28%
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总额	322,091.15	306,928.47	4.94%

通过上表可知，除了秦川物联的营业收入有较大的增长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上以维持稳定为主。虽然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扶持，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但随着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使得燃气仪表的增量市场受到一定影响，在存量市场上，虽然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在持续推进，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要维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并取得一定的增长是有难度的，且随着营业收入基数的增加，难度亦会随之增加。

荣鑫智能 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601.96 万元，较 2023 年 1-6 月 9,016.55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86%。荣鑫智能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因为 2023 年 1-6 月，由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招投标在 5 月才完成，造成公司对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发货量的减少，同时境外客户产品升级导致订单延后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公司作为对比基数的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

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是公司拟于 2024 年拟实施股权激励，在实施股权激励前公司相关股权激励人员已知悉营业收入将是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股权激励对象积极协助公司开拓市场，努力提高营业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 2024 年 1-9 月的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真兰仪表	102,989.92	102,585.08	0.39%
秦川物联	26,157.78	22,273.30	17.44%
先锋电子	44,303.04	44,202.71	0.23%
金卡智能	223,164.24	228,083.51	-2.16%
威星智能	97,815.63	97,738.73	0.08%
同比增长率平均数	-	-	3.20%
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总额	494,430.61	494,883.33	-0.09%

通过上表可知，2024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都呈现出增长趋缓的情形，从整体规模上看，甚至还略有下滑。当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市场的开拓难度越来越大，公司想要扩大营业收入的难度也随之增加。

公司 2024 年 1-9 月，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37 亿元，公司可能存在 2025 年度业绩考核低于 2024 年度的情况。针对这一情况，全体激励对象补充承诺：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实现公司业绩指标需要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公司预计通过未来的努力，完成全部业绩目标。公司业绩目标符合公司对于未来市场的预期，具有可实现。在业绩目标实现增长的基础上，上述业绩目标能够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从而能够达到激励效果。

2、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本次股权激励综合考虑了员工过

往贡献和未来价值。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

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且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公司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结合公司扣除权益分派影响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4.31元/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三）实施本计划应计提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是4.31元/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公司若首次授予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07.50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期内相应的年度列支，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在2024年12月，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总额	2025年	2026年
507.50	380.625	126.875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

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股权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三) 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六)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七) 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八)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九) 绩效考核指标, 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1